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货 币 信 用 学

黄宗福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编写说明

《货币信用学》是为成人高等教育财政、财会等专业编写的基础理论课教材，也可作为经济工作人员自学的参考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金融领域的改革和实践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几年来，我们在从事这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深感有必要编写一本既能适应当前形势要求，又符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货币信用学。在这门学科中，既要阐述有关货币银行的基本理论，揭示其中的规律性，又必须含有必要的业务知识；既要探讨金融领域本身的问题，又要考虑它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与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既要研究宏观方面的控制，又要论及微观方面的管理。特别是在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理论问题很多，更增加了这门课程的复杂性。就我们个人而论，要写出一本成功的教材确实困难。荣幸的是，我们得到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王佩真老师的极大关怀和帮助。她对本书的结构、内容以及写作方法等各方面都予以指导并悉心审阅全书，广西大学张辉副教授也参加了本书的审稿，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和第四章由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张新知同志编写；第五章由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孙立东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的第四、五节，第六章的第三节，第七章的第三节，第八章由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黄宗福同志编写；第三章的第一至第三节，第六

章的第一、二、四节，第七章的第一、二节由中南财经大学郑先炳同志编写。全书由黄宗福同志修改定稿。

本书列入财政部1989年印发的《全国财政系统成人高校统编教材补充规划》。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绪 者

1991年8月于福州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 (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的职能..... (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作用..... (12)

第二章 信用和利息..... (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 (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和作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利息..... (27)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31)

第三章 银行概述.....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39)

 第三节 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4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49)

 第五节 我国发展中的金融市场..... (53)

第四章 货币流通规律..... (60)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实质..... (60)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与渠道..... (62)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70)

 第四节 货币需要量的计算..... (74)

第五节	货币供给量的测算	(79)
第五章	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	(84)
第一节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概述	(84)
第二节	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 来源与运用	(9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107)
第六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宏观调节	(112)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	(112)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调控模式	(120)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节手段	(129)
第七章	专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134)
第一节	我国的专业银行制度	(134)
第二节	我国现有的四大专业银行	(142)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7)
第八章	货币政策与货币管理	(158)
第一节	货币政策及政策目标	(158)
第二节	实现基本稳定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和条件	(165)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	(170)
第四节	货币的发行和管理	(174)
第五节	存款货币流通管理	(177)

第一章 货币概述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按照马克思的预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商品货币将会消亡。那么，我国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废除了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什么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商品货币存在？为什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为了从理论上搞清问题，需要从商品货币存在的基本条件入手。

一、商品货币存在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存在需要有两个基本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二是私有制，“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恩格斯在论述商品时，也指出：“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可见，社会分工和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31页。

产资料私有制是以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存在的基本前提和决定性的条件。在私有制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社会分工前提下由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决定的。因为社会分工把私人生产者互相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生产、生活上互相依赖，每个生产者所从事的特定的具体劳动都是整个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构成部分。可是，私有制又在经济上把生产者彼此分开，商品归生产者私人所有。由于“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货币是商品交换的结晶，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赖有货币，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

二、中国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依据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商品生产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有两个原因：其一是社会分工；其二是产品私有。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分工，并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科学技术进一步提高以及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社会分工还会越来越细。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同时它又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否认分工，等于否认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大而全”、“小而全”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向。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在分工基础上的联合，才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正确方向。社会分工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单位之间必须相互交换其劳动产品，至于这种交换是否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力的所有制共同决定的。二者的统一，就是马克思曾经提出并运用过的“生产条

件所有制 ” 。

马克思认为，生产条件就是物质生产赖以进行的基本要素，它既包括生产资料，又包括劳动力，是生产中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的总称。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 也就是说，只有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两个方面的所有制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才能科学分析社会主义劳动产品的性质，从而也能区分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比如，正是由于在生产资料都是被私人占有的条件下还存在着劳动力所有制的不同，才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种不同的社会形式，具有不同的产品分配关系，表现为不同的剥削方式。下面我们就从这两个方面，详细分析一下我国的情况，揭示社会主义为什么还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的不同道路，是由不同的国情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我国是在一个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起来，封建小农经济非常深厚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新中国建立初期，基本上没有现代化工业体系，小农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来建立全民所有制经济。通过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农村建立农民集体经济，在城镇建立手工业合作经济。1979年以后，我国经济体制实行全面改革，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实行了承包，有的还实行了股份制，集体所有制经济也改变了经营方式，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国独资企业则获得了空前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决定了这些不同的所有制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交换关系。不同的所有制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就表现为生产资料的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既

然劳动产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就不能在他们之间实行无偿调拨，而只能根据等价交换原则，通过买卖形式，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必然存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那么，全民所有制内部为什么还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呢？

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主要指属于国家各级政权的企业。要揭示全民所有制内部决定商品货币关系的因素，同样要从生产条件所有制入手。

首先，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还不是一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生产远未发展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水平。在存在着集体经济、大量个体经济条件下，农民、其他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虽然名义上也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也可以从全民上缴的财政利税中获得好处，但他们毕竟既不直接参加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直接参加国营企业劳动产品分配，他们的收入主要决定于他们所在集体或个体的生产经营状况。这就说明，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不完全的。

其次，从劳动力所有制看，社会主义条件的劳动力具有个人所有的性质。主要表现在：劳动者在法律上是一个“自由的人”；劳动仍是劳动者谋生的手段；劳动力的再生产以及家庭延续所需费用，是由个人和社会共同承担的，而且是以个人为主。因此，劳动力还不能完全归全社会统一支配和使用。

社会主义劳动者是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谋生手段而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虽然决定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必须实行计划联系，但是由于注入了活劳动这一因素，而且劳动的报酬又与劳动的质与量相联系着，这种劳动报酬就构成了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同时，企业劳动产品并不是由个体劳动形成，而只能在企业的集体劳动中才能形成，所以，它就不仅属于全民所有，也属于活劳动的提供者——企业

集体所有，因此，企业劳动形成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经济利益的统一，同时也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集体性和个体性。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时耗费的劳动多种多样，存在质的区别，因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以及企业内部实行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衡量和实现，而必须采取价值形式来衡量和实现，企业生产的产品就必然采取商品价值形式，这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既然全民所有制内部依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在内部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的生产过程仍然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体现了商品中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因此，作为价值形式的货币也就是不可缺少的了。可见，货币的存在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

总之，社会主义存在货币有着客观的经济依据，这就是社会分工条件下的生产条件不同所有制。只要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生产资料的部分集体所有权，全民所有制就还不“完全”；只要劳动力仍归个人所有并作为谋生的手段，劳动产品肯定带有私有性，或者说，劳动产品就不能为全民所有，因而商品货币关系就不能消亡。当然，就社会主义货币发挥作用的方式来说，会与资本主义和其他社会形态有所区别，这将在货币流通过程中得到体现。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

一、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是从商品的海洋中分离出来的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作为货币本质的这种特征，不仅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

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就是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也这样。如果不具有这种特征，那就不是货币了。所以，货币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有两个基本特征：它是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它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从这两个基本特征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同其他社会形态下的货币没有多少差别，它既可以通过价格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又可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由此，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价值的一般表现形式。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纯粹的纸币流通制度，而纸币又与金属货币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在纸币流通条件下，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个特点充分体现在货币的职能上。

二、社会主义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马克思指出：“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生产关系”。

“物的货币形式是物本身以外的东西，它只是隐藏在物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各个不同社会形态中货币共有的形式特征；在这个共有的形式下，它可以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就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在私有制社会，货币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关系。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一方面实现等价交换，解决商品生产者经济利益上的对立和矛盾。另一方面，货币被作为剥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1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9页。

阶级占有别人劳动的手段。如奴隶社会它是购买奴隶的手段；封建社会通过货币地租剥削农民；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又成了购买劳动力的手段。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和私有制商品生产不同，它从根本上克服了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盲目性。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反映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就其性质和内容来说，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虽然还存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但这种矛盾已不是对抗性质，而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和对立。这种矛盾的体现，就是货币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权力受到了限制。国家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不得随便买卖；集体所有的财产，也有一部分不能当作商品自由交换；劳动者自身的劳动力虽然仍是谋生手段，但就其本质来说已不是商品。这和资本主义一切东西均可出卖显然是不同的。其次，社会主义主要由工人和农民两大阶级所构成。知识分子和国家干部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就其实质看，体现着工农两大阶级经济上互助合作和联盟的关系。因而货币不能作为占有别人劳动的手段，而成为对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工具。

最后，社会主义又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是全国人民利益的总代表，因而社会主义国家负有组织和管理整个社会经济的责任。这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就成了有计划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本质。

三、人民币是价值符号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是价值符号而不是劳动券。这是因为，首先，从货币发展的

历史延续性看，纸币或信用货币是货币商品的符号，因而是价值符号。其次，人民币如果不代表价值，就不能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也正因为人民币是价值符号，它才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最后，从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基本思想看，人民币也只能是价值符号，而不是劳动券。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劳动券和纸币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二者之间有两点基本区别：（1）劳动券是劳动时间的直接证明，而货币则是劳动时间的间接尺度；（2）劳动券是不流通的，而货币则是流通的。

总而言之，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是不能直接代表劳动时间的，否则就否定了商品内在矛盾从而否定了商品的存在。社会主义是有计的商品经济。既然存在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商品价值就有一个社会表现、衡量和实现的问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社会劳动耗费，因此，人民币只能是价值符号。

四、人民币是信用货币

人民币是纸制的价值符号，而价值符号包括政府发行的强制流通的纸币和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两种，人民币属于后者。

我国流通中的货币基本上都是通过信用程序而进入流通的。这是因为国家发行人民币之初，是为了兑换流通中的旧币。这部分人民币显然是流通手段的代替。但今天这种性质的货币在现金总额中的比重已不是很大。所以我们说人民币基本上是通过信用程序进入流通的。而货币的信用发行又是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发挥的典型形式，因此说，我国人民币是信用货币，它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其持有者的负债，体现着社会主义信用关系。

货币符号都有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分离的问题，从这一点上说，不兑现的银行券和国家纸币没有多少区别，它们都要受纸

币流通规律的约束，也有可能贬值。这和马克思所说的可兑换的信用货币当然有着若干的不同。人民币作为信用货币，不仅在于说明它是在信用基础上产生的货币形式，而且也在提请货币当局在发行货币时，必须要有充足的商品作保证，要用商品兑现。否则，就免不了要受纸币流通规律的惩罚。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在发挥作用时，由货币本质所决定的固有的功能，它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马克思认为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个职能。在这些职能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两个最基本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集中表现，而其他职能都是在这两种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的。在价值符号流通条件下，由于纸币本身无价值，因而不具有货币的全部职能。

一、人民币的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在表现商品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小时，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价值尺度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必须自身有价值，就如尺子必须自身有长度才能衡量其他物品的长度一样。但是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还不是实际的流通，因此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人民币起着计价流通的作用。人民币是纸币，本身并无内在价值，就其自然形态来说，只是一张印有花纹图案的纸张。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则是由人民币是价值符号这一本质决定的，人民币客

观上代表一定的价值量。以人民币代表的价值去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值，商品价格就通过一定的人民币量表现出来，人民币因为代表一定的价值量才执行着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可见，人民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只能是间接的。它直接只具有价格标准职能，间接才是价值尺度。这与金币流通条件下，货币直接是价值尺度，间接成为价格标准是不同的。人民币的单位“元”，客观上代表着一定的价值量，这就是我国的价格标准。用人民币单位表现出来的商品价值就是价格。

二、人民币的流通手段职能

商品不仅要求货币表现和衡量它的价值，而且要求货币实现其价值。货币在实现商品价值的运动中，它是商品流通的媒介，而“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与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紧密联系的，也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必须有现实的货币，但却不一定要要求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商品，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在商品流通中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在这里，人们关心的不是流通手段本身有无价值，关心的只是它能否换回自己需要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个特点，真实货币才被货币符号所代替，纸币流通才在今天的世界货币舞台上占据了统治地位。人民币是价值符号，流通手段是其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职能之一。

三、人民币的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不是作为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货币成为支付手段。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是由信用买卖引起的，信用买卖的特点是：买卖的当时不付款，而是在买卖之后约定期限支付。在延期支付中，货币已不是交换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环节。随着信用买卖的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预付货币的形式。可见，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先于或后于商品流通而运动的，它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而使流通过程最终结束。

人民币作为价值符号直接具有支付手段职能。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生产单位之间建立在信用关系基础上的延期或预期支付；（2）国家的财政收支及银行信贷收支；（3）国家或集体企业，各种性质的联营单位对劳动者个人在“按劳分配”原则上的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支付。

四、人民币的积累和储存价值手段职能

商品出售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从流通中退出，被保存收藏或积累起来，货币就是贮藏货币。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而处于静止状态时，发挥贮藏手段职能。

货币贮藏最原始的形态是将货币贮藏本身作为目的。用于这种贮藏的货币是货币商品本身。更多的时候，货币的贮藏是手段，即为了积累和储存价值，便利不断扩大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它一般具有四种含意：（1）作为流通手段的准备；（2）作为社会剩余商品的一般保存形态；（3）作为支付手段的准备；（4）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纯粹的价值符号流通制度。不管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中分析，人民币都具有一定的贮藏手段职能，不过由于它和货币商品的贮藏手段职能不完全相同。因此，我们称人民币的这一职能为积累和储存价值的手段。

人民币目前还不在世界范围内流通，因而不具有世界货币职